

#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

河江东国土规建批〔2019〕7号

## 关于职院南路 B 段（东环路至东江东路） 贯通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源城区城东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职院南路 B 段（东环路至东江东路）贯通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与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本项目道路起于东江东路、终于东环路，主要新建职院南路 B 段、东江东路与职院南路交叉口段等两段道路，总长 1057.7 米，工程总投资 2604.67 万元，预计总工期 5 个月。其中职院南路 B 段路线呈东西走向，西起东江东路，东至东环路，全长约 917.7 米，为城市次干路；东江东路路线呈南北走向，东江东路

与职院南路交叉口段部分长约 140 米，为城市主干路，包含跨路箱涵一座（长约 60 米）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基路面、人行道、排水排污、交通设施、绿化景观、照明系统、给水、通讯、电力等工程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设项目专家审查意见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一、项目应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加强管理，减少投诉纠纷，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尽可能回用；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，建议租用当地现有房屋作为临时施工营地，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施工扬尘的管控工作。定期对施工路面进行洒水抑尘，运输车辆落实遮盖、围挡、密闭等措施，确保施工厂界扬尘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采用合理的作业机械和作业

方式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，避免午间（12：00-14：30）和夜间（22：00-08：00）进行高噪声施工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施工期建筑垃圾、弃土等应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置；禁止在东江河最高水位线外延 500 米范围内堆放固体废弃物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清理。

二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

2019年5月6日

